

經濟部水利署工程契約書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八)契約書<u>內容由執行機關備妥 1 份(含契約單價之調整)</u>交由廠商負責製作(所需費用包括於廠商管理費項內,不另編列項目計價),<u>契約正、副本製作應含圖說</u>,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份(機關 份,廠商 份;未載明者,機關 1 份、廠商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份(機關 份,廠商 份;未載明者,機關 <u>5</u> 份、廠商 1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p> <p>(九)機關應提供 1 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p>	<p>第 1 條 契約文件及效力</p> <p>(八)契約書由廠商負責製作(所需費用包括於廠商管理費項內,不另編列項目計價),經雙方代表人或其授權人簽署契約正本 份(機關 份,廠商 份;未載明者,機關 1 份、廠商 1 份),並由雙方各依規定貼用印花稅票。副本 份(機關 份,廠商 份;未載明者,機關 <u>7</u> 份、廠商 1 份),由機關、廠商及相關機關、單位分別執用。副本如有誤繕,以正本為準。</p> <p>(九)機關應提供 1 份設計圖說及規範之影本(<u>含電子檔</u>)予廠商,廠商得視履約之需要自費影印使用。除契約另有規定,如無機關之書面同意,廠商不得提供上開文件,供與契約無關之第三人使用。</p>	<p>一、第八款:契約書製作方式與份數,擬依實際需求修正。</p> <p>二、第九款:目前已全面採電子領標,擬將交付廠商電子檔部分予以刪除。</p>
<p>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2. 估驗款:</p> <p>(8)機電類或水工機械工項之估驗計價,依附錄 4「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機電類或水工機械工程之估驗計價注意事項」辦理,<u>如契約另有估驗計價規定,從其規定</u>。</p> <p>8. 契約價金總額(<u>工程結算金額</u>),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p>	<p>第5條 契約價金之給付條件</p> <p>(一)契約依下列規定辦理付款:</p> <p>2. 估驗款:</p> <p>(8)機電類或水工機械工項之估驗計價,依附錄 4「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機電類或水工機械工程之估驗計價注意事項」辦理。</p> <p>8. 契約價金總額,除另有規定外,為完成契約所需全部材料、人工、機</p>	<p>一、第(8)子目:考量有關機電類或水工機械之估驗計價,契約可能另有估驗計價之規定,擬依實際需求修正。</p> <p>二、第 8 目:變更後致使契約價金調整,亦屬契約</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材料、人工、機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p>	<p>具、設備、交通運輸、水、電、油料、燃料及施工所必須之費用。</p>	<p>之價金，為避免同仁執行上之疑慮，擬一併將「工程結算金額」作定義。</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三)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同意，變更時亦同。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u>且不得兼任工地其他職務</u>。</p> <p>(四)施工計畫與報表：</p> <p>1. 廠商應提施工計畫書送監造單位依程序核定，提送時程如下：未達查核金額工程為訂約後 15 日內，查核金額以上且未達巨額金額之工程為訂約後 20 日內，巨額金額以上工程為訂約後 30 日內。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p> <p><u>預算金額達新臺幣 2 億元之工程，或未達 2 億元但經機關認定者，廠商應於開工前查填附件「重大公共工程開工管制條件廠商應辦事項檢核表」，經監造單位審查後報請機關備查，於開工後確實執行。</u></p> <p>(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u>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或相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u>確認無法招募足額</p>	<p>第 9 條 施工管理</p> <p>(三)廠商應於開工前，將其工地負責人之姓名、學經歷等資料，報請機關同意，變更時亦同。適用營造業法之廠商應依營造業法規規定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及技術士。依營造業法第 31 條第 5 項規定，工地主任應加入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施工期間工地主任應專駐於工地。</p> <p>(四)施工計畫與報表：</p> <p>1. 廠商應提施工計畫書送監造單位依程序核定，提送時程如下：未達查核金額工程為訂約後 15 日內，查核金額以上且未達巨額金額之工程為訂約後 20 日內，巨額金額以上工程為訂約後 30 日內。機關為協調相關工程之配合，得指示廠商作必要之修正。</p> <p>(十三)廠商及分包廠商履約時，均不得僱用外籍勞工。除工程執行中經<u>行政院勞動部各就業中心或就業</u></p>	<p>一、第三款：依據工程會 104 年 1 月 7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辦理。</p> <p>二、第四款：依據工程會 104 年 5 月 27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辦理。</p> <p>三、第十三款：依據工程會 104 年 1 月 7 日版</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本國勞工，始得依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十五)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反<u>映</u>，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p> <p>(十六)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u>職業</u>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p>	<p><u>服務站</u>確認無法招募足額本國勞工，始得依<u>現行</u>規定申請外籍勞工。但其與契約所定本國勞工之人力成本價金差額，應予扣回。違法僱用外籍勞工者，機關除通知「就業服務法」主管機關依規定處罰外，情節重大者，並得與廠商終止或解除契約。其因此造成損害者，並得向廠商請求損害賠償。</p> <p>(十五)廠商應依契約文件標示之參考原點、路線、坡度及高程，負責辦理工程之放樣，如發現錯誤或矛盾處，應即向監造單位反<u>應</u>，並予澄清，以確保本工程各部分位置、高程、尺寸及路線之正確性，並對其工地作業及施工方法之適當性、可靠性及安全性負完全責任。</p> <p>(十六)廠商之工地作業有發生意外事件之虞時，廠商應立即採取防範措施。發生意外時，應立即採取搶救，並依<u>勞工</u>安全衛生法等規定實施調查、分析及作成紀錄，且於取得必要之許可後，為復原、重建等措施，另應對機關與第三人之損害進行賠償。</p>	<p>工程契約範本辦理。</p> <p>四、第十五款：依據工程會 104 年 1 月 7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辦理。</p> <p>五、第十六款：依據工程會 104 年 1 月 7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辦理。</p>
<p>第 11 條 工程品管</p> <p>(四)工程查驗：</p> <p>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u>除依法規應由機關提出申請者外</u>，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p>	<p>第 11 條 工程品管</p> <p>(四)工程查驗：</p> <p>7. 契約如有任何部分須報請政府主管機關查驗時，應由廠商提出申請，並按照規定負擔有關費用。</p>	<p>依據工程會 104 年 1 月 7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辦理。</p>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十)廠商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土石標部分除外）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p>	<p>第 14 條 保證金</p> <p>(十)廠商為優良廠商、優良營造業（土石標部分除外）或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而減收履約保</p>	<p>第十款：依據工程會 104 年 5 月 27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辦理。</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u>其經採購法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102條第3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103條第1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u></p>	<p>證金、保固保證金者，其有不發還保證金之情形者，廠商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p>	
<p>第15條 驗收 <u>(十六)機關辦理驗收，廠商未依通知派代表參加，惟專任工程人員有到場者，仍得為之。如因專任工程人員未到場致無法辦理驗收，經機關再次通知廠商，其專任工程人員仍未到場，且未報經機關同意請假代理，致驗收程序無法進行者，機關得洽請第三公正單位協助辦理，所需費用由廠商負擔。機關辦理驗收時專任工程人員無故未到場者，則採計點罰款方式對廠商處以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每次應扣點數5點，扣點應處以罰款之金額，比照契約第22條第9款規定辦理。</u> <u>(十七)廠商履行本契約涉及工程會訂定之「公共工程施工廠商履約情形計分要點」所載加減分事項者，應即主動通知機關，機關應將相關事實登錄於工程會「公共工程標案管理系統」，並於驗收完成後據以辦理計分作業。廠商未主動通知機關者，機關仍得本於事實予以登錄。</u> <u>驗收完成後，廠商應於收到機關書面通知之計分結果後，確實檢視各</u></p>	<p>第15條 驗收</p>	<p>一、第十六款：廠商如遇財物危機或行蹤不明時，往往在驗收程序上會通知不到，後續之行政程序未明訂於契約條文上。擬依採購法細則第96條第2項規定，新增明訂機關逕為辦理驗收之行政程序及罰則。</p> <p>二、第十七款：依據工程會104年5月27日版工程契約範本新增。</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u>項計分內容及結果，是否與實際履約情形相符。</u></p>		
<p>第 16 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2. 期間： (2)<u>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構造物如丁壩、順壩、突堤、離岸堤、護坦工、籠工、臨時攔河堰，或屬河道(槽)整理、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清淤等，不列為保固範圍。</u></p>	<p>第 16 條 保固 (一)保固期之認定： 2. 期間： (2)<u>屬於保護主要構造體之附屬構造物，如丁壩、順壩、突堤、離岸堤、護坦工、籠工、臨時攔河堰等，不列為保固範圍，如屬主要構造物時亦同。</u></p>	<p>一、本次修正將河道(槽)整理、疏濬或水庫蓄水範圍清淤等工項列為不保固範圍。 二、不列保固範圍既已不區分主要構造物或附屬構造物，擬重行修正契約條文。</p>
<p>第 17 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u>日曆天</u>數，每日依<u>工程結算金額</u>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但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期限內者，不在此限： (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驗收合格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p>	<p>第 17 條 遲延履約 (一)逾期違約金，以日為單位，廠商如未依照契約規定期限竣工，應按逾期<u>可計施工日</u>數，每日依<u>契約價金總額</u>1%計算逾期違約金。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終止或解除契約者，逾期違約金應計算至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日止。 1. 廠商如未依照契約所定履約期限竣工，自該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u>但未完成履約之部分經機關認定不影響已完成工程之主體功能者，按未完成履約部分之契約價金，每日依其 3%計算逾期違約金，但以每日依契約價金總額 1%計算之數額為上限。</u> 2. 初驗或驗收有瑕疵，經機關通知廠商限期改正，自契約所定履約期限之次日起算逾期日數，但扣除以下日數；但未改正仍在契約原訂期限內者，不在此限：</p>	<p>一、第一款： (一)依據工程會 104 年 1 月 7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計算逾期違約金已修正為所有日數（包括放假日等）均應納入，故擬依工程會建議修正為日曆天。 (二)變更後致使契約價金調整，亦屬契約之價金，為避免同仁執行上之疑慮，擬統一修正為「工程結算金額」。 (三)未完成履約之部分由機關認定不影響已完成工程之主體</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u>工程結算金額</u>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p>	<p>(1)履約期限之次日起，至驗收合格前歸屬於機關之作業日數。 (2)契約或主驗人指定之限期改正日數。</p> <p>(四)逾期違約金為損害賠償額預定性違約金，其總額(含逾期未改正之違約金)以<u>契約價金總額</u>之20%為上限，且不計入第18條第8款之賠償責任上限金額內。</p>	<p>功能部分，實務認定上有困難，擬不採用該條款。</p> <p>二、第四款：變更後致使契約價金調整，亦屬契約之價金，為避免同仁執行上之疑慮，擬統一修正為「<u>工程結算金額</u>」。</p>
<p>第18條 權利及責任</p> <p>(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u>其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u></p> <p><u>1. 損害賠償之範圍，依民法第216條第1項規定，以填補機關所受損害及所失利益為限。但非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所致之損害，契約雙方所負賠償責任不包括「所失利益」。</u></p> <p><u>2. 除第17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損害賠償金額以工程結算金額為上限。</u></p> <p><u>3. 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之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u></p>	<p>第18條 權利及責任</p> <p>(八)因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機關遭受損害者，廠商應負賠償責任，<u>廠商無需對「所失利益」負賠償責任；機關應負之賠償責任，亦不包含廠商所失利益；賠償責任之認定，有爭議者，依照爭議處理條款辦理。除第17條規定之逾期違約金外，契約訂定之損害賠償金額以契約價金總額為上限。但法令另有規定，或廠商故意隱瞞工作瑕疵、故意或重大過失行為或對第三人發生侵權行為，對機關所造成之損害賠償，不受賠償金額上限之限制。</u></p>	<p>依據工程會104年1月7日版工程契約範本辦理。</p>
<p>第19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向機關提出契</p>	<p>第19條 契約變更及轉讓</p> <p>(一)機關於必要時得於契約所約定之範圍內通知廠商變更契約(含新增項目)，廠商於接獲通知後，除契約另有規定外，應向機</p>	<p>一、第一款：有關因停工或展延工期所產生之管理費，擬於契約內加強說明該</p>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修正說明
<p>約標的、價金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履約期限另依附錄 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u>經機關核定展延工期後，廠商得依附錄 14「水利工程因停工或展延工期給付廠商費用計算基準」申請補貼管理費。</u>付款期程依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九)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u>惟雙方如因對單價或結算數量、價金有爭議時，機關得先逕為核定並辦理結算驗收，廠商得保留權利並依契約爭議處理程序辦理。</u></p>	<p>關提出契約標的、價金或其他契約內容須變更之相關文件。履約期限另依附錄 6「經濟部水利署辦理工程工期核算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付款期程依契約第 5 條第 1 款第 2 目規定辦理。契約價金之變更，其底價依採購法第 46 條第 1 項之規定。</p> <p>(九)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廠商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p>	<p>管理費用需由廠商申請後，機關依附錄 14 辦理。</p> <p>二、第九款：機關常因無法取得廠商同意書，致影響後續工進，擬於契約條文明確規範相關之行政程序。</p>
<p>第 20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p> <p>12. 違反環境保護或<u>職業</u>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p> <p>.....</p>	<p>第 20 條 契約終止解除及暫停執行</p> <p>(一)廠商履約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機關得以書面通知廠商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之部分或全部，且不補償廠商因此所生之損失：</p> <p>.....</p> <p>12. 違反環境保護或<u>勞工</u>安全衛生等有關法令，情節重大者。</p> <p>.....</p>	<p>依據工程會 104 年 1 月 7 日版工程契約範本修正。</p>